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家庭财产保险附加居家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2202004240103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村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并在保险单载明地址内，发生主险条款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除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以外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第四条 对于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职业、职务行为，或为他人提供商业性质的服务时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在精神错乱、智障状态下所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三）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四）因被保险人所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引起的任何赔偿责任；
- （五）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所拥有、照管的动物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六）被保险人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七）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拥有或使用各种机动车、船及飞行器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 （八）任何类型的传染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
- （九）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十) 保险事故发生后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或责任;

(十一) 罚款及惩罚性赔偿。

(十二) 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免赔额(率)。

第五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可分为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其中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包含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具体各项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期间内,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将在保险单载明的分项责任限额内分别计算赔偿;

(二) 保险人所承担的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三) 保险人所承担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四) 保险人所承担的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五)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进行赔偿, 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保险人所承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条 对于本附加险条款列明的法律费用, 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在累计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 并以累计责任限额的 30% 为限, 保险人所承担的每次事故发生的法律费用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事故情况说明、赔偿项目清单、责任认定证明、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付款凭证以及其他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证明材料。